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3) 锦律非证字第 131 号

致：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足珍珠”）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千足珍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

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随后，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徐志康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限制性股票。

10、2012年7月18日，公司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11、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因未及时通报其配偶何爱娟在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以及山下湖珍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现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其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决定取消对董事阮光寅的 50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2013年5月31日